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138803號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,本作業原則修正如下:

- (一)第四點作業程序之期程,原為每年1月及7月各辦理一次,改為每年6月及12月各辦理 一次。
- (二)為簡化遷調流程,第四點第三款刪除「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」之作業程序,並酌修文字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所屬 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 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 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行政 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顏新章代行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第四點

四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每年1月至6月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前一年12月辦理;每年7月至12月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當年6月辦理。(遷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)
- (二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,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事處造冊列管。
- (三)各機關職缺依本作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遷調。